
沙巴亚庇中学校友会章程

(一) 名称及会址

1.1 本会定名为沙巴亚庇中学校友会，国文名为：

PERSATUAN BEKAS PENUNUTT SEKOLAH TINGGI KOTA KINABALU , SABAH.

英文为 THE KOTA KINABALU HIGH SCHOOL EX-STUDENTS ASSOCIATION,
SABAH.

1.2 本会注册会址为亚庇中学，JALAN BUNGA RAYA KAYU,

亚庇信箱：10224 号，邮区：88802 号。

1.3 本会注册会址未获社团注册官批准之前，不得更改。

(二) 宗旨

本会宗旨为：

2.1 促进及维持校友之间以及与在校师生的互相了解和友谊。

2.2 协助母校的发展及福利。

2.3 促进会员之福利。

(三) 会员

3.1 本会会员分为以下四种：

(a) 普通会员 - 任何曾就读亚庇中学之校友均可参加为普通会员。

(b) 永久会员 - 任何普通会员或有资格成为普通会员之校友一次缴交二百令吉者，均可参加成为永久会员。

(c) 附属会员 - 亚庇中学的现任或离职教师，现任或曾任董事会成员均可参加为附属会员。

(d) 永久名誉会员 - 凡德高望重且对本会贡献极大之马来西亚公民，经本会理事会推荐，会员大会批准者均可敦聘为永久名誉会员。

3.2 任何离开亚庇中学，但仍就读其他学校或高等学府的校友不得被批准为会

员。

3.3 所有普通会员，永久会员及附属会员的申请书，须经一普通会员或永久会员推荐，另一普通或永久会员附议后交给本会秘书，俾便尽速提呈理事会核准。理事会有权在不必提供任何理由下，拒绝批准任何人会申请。

3.4 敦聘永久名誉会员须经理事会推荐，会员大会批准。

3.5 每一位申请为普通会员，永久会员或附属会员者，在上述的程序下获得正式批准后，须缴付所规定的人会费及首期年捐，才享有所属会员之所有权利。

3.6 只有普通会员，永久会员在会员大会投票、选举、被选定权利。附属会员，永久名誉会员则均无此权利。

(四) 终止及恢复会籍

任何会员在以下情况可被终止会籍：

4.1 本人自动辞退。

4.2 普通或附属会员没有缴会费一年后，且在秘书通知期限内不补缴所欠会费；倘使该会员日后还清他或她所欠一切会费，可恢复其会籍。

4.3 会员不遵守或依照章程或本会通过决议案行事者。但被终止会籍者有权在会员大会申诉。

(五) 入会及年捐

5.1 入会费及年捐规定如下：

会员	人会费	年捐
普通会员	马币五元正	马币十二元正
永久会员	马币二百元正	无
附属会员	马币五元正	马币十二元正
永久名誉会员	无	无

5.2 年捐必须在每年的1月31日或之前缴清。

(六) 会员大会

- 6.1 会员大会为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拥有至少三十名普通及永久会员出席的会员大会，方能符合会议的程序及构成开会的合法人数。
- 6.2 在订定开会时间半小时后，还不足法定人数出席，会员大会可展期（不超过三十日）召开；如果该展期会议在订定开会时间半小时后，仍不足法定人数出席，则出席者可进行开会，但无权修改章程。
- 6.3 常年会员大会须在财政年结束后三个月内，由理事会决定日期、时间及地点，尽快召开，常年会员大会议程如下：
 - (a) 接纳理事会一年的会务报告；
 - (b) 接纳财政报告及本会一年及审核之账目；
 - (c) 每两年一次选举理事会成员及委任查账；及
 - (d) 处理提案。
- 6.4 常年会员大会订定日期、时间及地点、编定提案、修改章程动议及理事会选举提名（如在选举年）的预先通告，须由秘书在确定会议日期前不迟过三十天，寄给所有会员或刊登在报章上，而这项通告须张贴在本会注册会址或本会召开会议地点之显著地方。
- 6.5 理事会成员选举提名（只在选举年）及提案，须在常年会员大会前不迟过十四天寄达秘书处。
- 6.6 秘书须在会议前至少七天，将会议议程，包括会议录、报告、提案与候选人名单（如有的话）连同本会经审核之一年账目副本寄给所有会员。这些文件副本须存放在本会注册会址或举行会议地点，以便会员查阅。
- 6.7 本会将在以下情况下召集特别会员大会：
 - (a) 在理事会认为有需要，或
 - (b) 在不少过二十名普通会员及/或永久会员，以书面说明开会目的与理由之联名要求下。

-
- 6.8 由会员要求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须在接到要求后三十天内召开。
- 6.9 特别会员大会召开的通告及会议议程，须在确定会议日期前至少十五天，由秘书发出。
- 6.10 本会章程 6.1 及 6.2 节有关常年大会之法定人数与展期的规定，适用于特别会员大会，但展期后的特别会员大会，在订定时间半小时后，不足法定人数出席则宣布取消，并由该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以同样目的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6.11 每次常年会员大会与特别会员大会结束后，秘书需尽速将会议录寄给所有会员。

(七) 理事会

- 7.1 本会理事会除秘书、财政为主席委任，其余十一名须在常年会员大会中选出组成，任期两年。

理事会由十三名成员组成：

主席

署理主席

副主席（二名）

秘书(委任)

总务

财政

普通理事（六名）

- 7.2 (a) 理事会成员选举提名须知常年会员大会前至少十四天寄到秘书处。
- (b) 任何理事职位的提名，须有候选人的同意书，同时须有最少两名普通或永久会员，一人提议，一人附议，否则提名无效。
- (c) 候选人名单联同议程须知常年会员大会七日前，依第 6.6 节寄给所有普通和永久会员。

-
- (d) 由常年会员大会推选出三名会员为审票团监督投票，此三人不是在职理事或候选人。审票团成员可在会员大会上决定由其他人取代之。如果审票员在常年会员大会前辞职，理事会有权委任普通或永久会员填补空缺，在投票中，最少两名审票员在现场。
- (e) 秘书须在经理事会批准，并附有投票规则之选票上签署，并将此选票在指定投票日七日前寄给有权投票的所有会员。
- (f) 有权投票的会员在投票日可以到场向秘书领取选票，但须作书面声明不曾收到寄出的选票。
- (g) 投票前，审票员须检查秘书发出选票的名单，并确实有权投票者才有投票资格，同时只投一次票。
- (h) 投票前，审票员需检查投票箱，经证实空箱后须将其加封条。投票者必须亲自到场。投票时，每个会员获得选票须到放票箱处，画票后将选票投入票箱。审票员须保证所有会员能够随自己心意投票，同时不暴露其选票给其他会员，投票后，他们须立刻离开投票处。
- (i) 最末一名会员投票后，审票员须宣布投票结束。审票员打开票箱，计算箱内票数，证实与秘书发出的选票数目相同之后，在理事会最少三名理事见证下计算选票，如果审票团认为选票无效，该选票须写上“废”字作废票论。
- (j) 计票完毕，审票团须将签署的开票结果报告书正副各一份交给秘书，由主席及秘书加签证实后，再由主席或秘书宣布选举结果。

7.3 理事会职是组织及监督日常事务，执行会员大会议决案。

7.4 理事会每三个月至少开会一次，开会通知书须于七天前寄到所有理事。主席或三名理事以上要求下，可随时召开会议，法定人数至少为理事成员的半数。

7.5 遇紧急事务而无法召集会议时，秘书可以通函方式取得裁决，但须符合以

下条件：

- (a) 该通函须清楚说明事项，并寄到所有理事；
- (b) 取得至少半数理事对该事件赞同或反对；
- (c) 多数票的意见可作最后决定。任何以通函方式所作的决定，须在下次会议，由秘书报告记录在案。

7.6 理事会任何成员，倘无充足理由，一连三次不出席会议者，将被当作辞职论。

7.7 理事会成员，如因死亡或辞职，理事会有权派其他任何普通或永久会员填补空缺至下届常年会员大会。

7.8 (a) 理事会须指示秘书及其他职员，推行本会会务。必要时，委任推行事务的筹办主任及职员。理事会可终止或开除任何被发现失职、不忠实、无能力胜任、拒绝执行理事会决定，或为其他对本会利益计之筹办主任及职员。

(b) 理事会有权委任理事会成员或其他公会组成小组委员会依照理事会决定赋予全权或部分权利执行任务，同时该小组将依理事会随时决定有或无权增加指派成员。

7.9 根据会员大会以及，理事会须指示信托人有关本会不动产处置法。

7.10 在常年会员大会举行之间，理事会须阐释本会章程，如有必要，为章程内未提及之任何要点作出决定。

(八) 理事职责

8.1 主席在任何主持所有的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并须对这些会议的适当进行负责。他可在会议中有决定性的投票权，并签署每次覆准的会议记录。

8.2 署理主席在主席缺勤时代行其职务，副主席须协助主席及署理主席促进会务，其中一名当主席及署理主席同时缺勤时代行主席职务。

8.3 秘书须处理本会之所有来往书信，保管所有记录、文件及报告，除账目与

财务记录外。他须出席所有会议并为会议做记录，他须保管会员登记名册。

8.4 总务须负责处理主席或理事会分配之事务。

8.5 财政须负责处理本会之财务，为财务开支做出账目，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九) 财务

9.1 根据下列条款，本会基金可以用在行政开销以达到行政上任何不要目的。

9.2 财政可保存不超过五百令吉之零用现金，超过此数的钱额在收到之后七天内，须存入理事会指定之以不会名誉所开的银行账户。

9.3 本会支票或提款，须由财政同主席（若主席缺勤由署理主席取代）或秘书签署。

9.4 未预先获得理事会之许可前，任何一个时候的开销不超过两千令吉，而未取得会员大会许可前，任何一个月之开销不得超过三万令吉。任何一个时候少过二千令吉的开销须同时获得主席、秘书及财政批准。

9.5 在财政年结束后，财政须尽速备妥一份收支结单及一份年结报告，并由章程第十条款规定下，须经所委任的查账审核。经审核的账目须提呈下一届常年会员大会批准，其副本则存放在本会注册会址或本会举行会议的地方，供会员查阅。

9.6 本会财政年定每年正月一日开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

(十) 查账

10.1 每届选举年之常年会员大会，将委任一名非本会理事成员担任查账。

10.2 查账审核本会当年之账目，并为常年会员大会备呈财政报告或证明书，他亦须在主席认为必要时，于任期内任何日期，审核本会任何时间至账目。

(十一) 信托人

11.1 常年会员大会得委任三名年龄超过二十一岁的人士为本会信托人，在本会之意愿下任职。在执行信托契约时，他们受赋托于所有属于本会之不动产

11.2 信托人在未获会员大会之允许及授权下，不得售卖，撤销或转让本会的任何产业。

11.3 会员大会可以基于身心欠佳、离开本州超过六个月或任何其他理由，致使他不能执行职务或在执行职务时不能有令人满意之表现等理由，开除一名信托人。如果在常年会员大会前因为死亡、辞职或革职，所留下的信托人空缺，理事会可以委任递补之，直到会员大会委任新信托人。

(十二) 修改章程

除非取得常年会员大会通过和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接纳，本章程不得修改或增添条规。修改或增添条规后必须经社团注册官批准才生效。

(十三) 票决

在所有会议，每位会员只有权投票一次，除非正反票数相同时，主持会议的主席，或署理主席或副主席才有另一决定性的投票权，合格投票人必须亲自投票，不准用委托书代人投票。

(十四) 解散

14.1 若有会员总人数不少过四分之三出席特别为此目的召开的会员大会决定，本会可以自动解散。

14.2 倘本会根据上述的规定解散，所有以其名义合法构成的债务及负债于完全清偿，所剩余之基金则由会员大会所决定的方法处理。

14.3 解散通知，须在十四天内，提呈社团注册官。

(十五) 通则

15.1 本会不得附属于任何外国团体。

15.2 理事会成员和执行本会任务的职员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

15.3 凡对本会有极大贡献且德高望重的马来西亚公民经理事会推荐，会员大会

批准可聘为名誉顾问。

- 15.4 亚庇中学校友，包括母校前身华侨中学（THE OVERSEAS CHINESE MIDDLE SCHOOL）及亚庇中学（JESSELTON MIDDLE SCHOOL）之校友在内。

（十六）禁例

- 16.1 在本会会馆禁止进行以下赌博活动：轮盘、六合彩、番摊、POU、PEH BIN、BELANGKAI、牌九、斗牛、天九、十二支、三张、二十一点、三十一、十点半、一切骰子赌博、有莊家的赌博一切其他博彩。
- 16.2 根据 1959 工会法令,本会及会员不会介入工会组织的交易或影响其交易价格的活动。
- 16.3 在未得有关当局批准下，本会不能以本会或其职员，理事会或会员之名誉发行彩票，不论推销对象是会员或非会员。
- 16.4 本会在社团法令一九六六第二节条款下不可分发任何利润给任何会员。

（注：本章程原本为英文本，文如有不恰之处而引起误会，将以英文本为依归。）